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9破2号

2025年6月3日，本院根据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竞争性选任评审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和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遂宁分所联合担任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为李高赵。同时，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四川瑾瑕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联合机构作为备选机构。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